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校園環境安全危害告知單

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生、實習生/教師、承攬人員、外包工作人員、訪客、貴賓及其他進入校園之人員。

適用場所：本校校園範圍。

一、告知目的

為維護校園內所有人員之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降低人員於校園內從事教學、學習、研究、工作、參訪、活動、交通及其他行為時發生事故之風險，特訂定本校「校園環境安全危害告知單」。

凡進入本校校園之人員，均應：

1. 遵守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2. 遵守校園交通標誌、警告標誌、禁止標誌及管制措施。
3. 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限制區域或操作特殊設備。
4. 發現危險、設備異常或事故時，應立即停止相關活動並通報。
5. 不得從事可能危及自己或他人安全之行為。

二、校園一般安全注意事項

1. 行走安全

- 行走時應注意前方及腳下環境。
- 不得在走廊、樓梯或校園道路上奔跑、追逐、嬉戲或推擠。
- 行走時應避免使用手機、耳機等造成注意力分散之行為。
- 通過轉角、出入口、樓梯口及視線死角時應減速並注意行人或來車。
- 雨天、地面積水或濕滑時應降低行走速度，預防跌倒。
- 不得跨越警戒線、護欄或其他安全管制設施。
- 不得任意進入施工區、維修區、機械設備區及其他禁止進入場所。

2. 維持通道暢通

- 不得在走廊、樓梯、逃生通道及消防設備前堆放物品。
- 電線、延長線及其他物品不得任意橫跨通道。
- 發現地面破損、嚴重積水、障礙物或其他危害，應立即通報。
- 緊急出口及避難通道不得上鎖、阻塞或堆放雜物。

三、預防感電及電擊危害

(一) 危害來源-校園內常見之電氣危害包括：

- 插座及延長線。
- 配電盤及電氣箱。
- 電動工具。
- 空調及大型電器。
- 電腦及資訊設備。
- 電線絕緣破損。
- 漏電或電氣設備故障。

- 潮濕環境使用電氣設備。
可能造成**感電、電擊、灼傷、肌肉痙攣、心律異常、失去意識甚至死亡。**

（二）預防措施

1. 非經授權人員不得開啟或操作配電盤、電氣箱。
2. 不得自行拆卸、修理電氣設備。
3. 不得使用電線破損、插頭損壞或設備異常之電器。
4. 手部潮濕時不得插拔電源插頭。
5. 不得在積水環境操作電氣設備。
6. 不得以濕手觸碰插座、開關或電氣設備。
7. 不得將金屬物品插入插座。
8. 不得任意串接多組延長線或大量使用轉接頭。
9. 電氣設備周圍不得堆放易燃物。
10. 清潔、維修或調整設備前，應依規定切斷電源。
11. 發現焦味、冒煙、火花、異常發熱或異常聲響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報。
12. 不得擅自拆除漏電保護、安全接地或其他安全裝置。

（三）發生感電事故時

切勿直接用手拉扯仍可能帶電之傷者。應：

1. 優先切斷電源。
2. 保持自身處於安全狀態。
3. 立即通知校方相關人員。
4. 視情況啟動緊急救護程序。
5. 不得在未確認電源已切斷前接觸傷者。

四、防火及火災危害

（一）主要危害

- 電氣短路及過載。
- 不當使用電器。
- 明火及高溫設備。
- 易燃物品。
- 化學品。
- 廚房及加熱設備。
- 吸菸或其他火源。

（二）防火措施

1. 校園內依規定實施禁菸。
2. 不得擅自使用明火或高溫設備。
3. 不得將易燃物放置於電器、熱源附近。
4. 不得使用故障或破損電器。
5. 離開場所前應依規定關閉不必要之電器及火源。
6. 不得堵塞消防栓、滅火器及消防通道。
7. 不得任意移動、破壞或遮蔽消防設備。
8. 發現焦味、煙霧或異常高溫應立即通報。
9. 火災發生時，應優先疏散人員。
10. 逃生時不得為搶救個人物品而延誤。

11. 避難時應依校方指示前往指定集合地點。
12. 發生火災時不得搭乘電梯逃生。

五、預防跌倒、滑倒及絆倒

可能危害-地面積水、雨天濕滑、油污、地面高低差、地板破損、樓梯、雜物、電線及延長線、不當堆放之物品等。

預防措施

1. 行走時注意腳下。
2. 濕滑區域應減速慢行。
3. 雨天進入建築物時應注意鞋底濕滑。
4. 不得奔跑、追逐及推擠。
5. 不得在樓梯上嬉戲。
6. 使用樓梯應握扶手並依規定通行。
7. 不得坐在樓梯、走道或出入口。
8. 發現積水應立即通報清理。
9. 搬運物品時不得遮蔽前方視線。
10. 通道不得任意堆放物品。
11. 使用符合場所需求之鞋具。

六、校園交通安全

所有汽車、機車及其他車輛進入校園後，均應遵守校園交通規定，**車速不得超過 20 公里／小時**。

駕駛人注意事項

1. 校園內限速 20 公里／小時。
2. 經過路口、轉彎處及視線死角應減速。
3. 經過行人密集區應降低車速並注意行人。
4. 不得超速、競駛、蛇行。
5. 不得任意鳴喇叭造成驚嚇。
6. 不得違規停車。
7. 不得阻塞消防通道及緊急出入口。
8. 倒車時應確認後方安全。
9. 夜間或雨天應降低速度並注意視線。
10. 車輛行駛時不得使用手機或從事其他分散注意力之行為。
11. 駕駛人應禮讓行人。
12. 酒後不得駕駛車輛進入校園。

行人注意事項

1. 應走指定人行通道。
2. 不得突然穿越車道。
3. 過道路口應確認左右來車。
4. 不得在車道上嬉戲、停留。
5. 行走時避免使用手機造成注意力分散。

七、正確使用電梯，預防夾傷及其他事故

（一）電梯可能危害

- 電梯門夾傷。
- 人員跌入電梯井。
- 電梯故障受困。
- 超載。
- 電梯門異常。
- 人員或物品遭門扇夾住。

（二）正確搭乘電梯

1. 等候電梯時應站在安全位置。
2. 電梯門開啟後，應確認轎廂與樓地板高度無明顯落差再進入。
3. 進出電梯應依序通行，不得推擠。
4. 不得以手、腳或其他物品強行阻擋電梯門。
5. 不得將手、腳或身體伸入正在關閉的電梯門之間。
6. 電梯門關閉時不得強行進入。
7. 不得在電梯內奔跑、跳躍或嬉戲。
8. 不得超過電梯額定載重。
9. 大型物品進入電梯時應注意不要碰撞門扇。
10. 不得倚靠電梯門。
11. 不得任意操作非必要按鈕。
12. 電梯異常時應通知管理單位。
13. 受困時應保持冷靜，使用緊急通話或警鈴設備求助。
14. 電梯受困時不得自行撬開電梯門或試圖爬出。
15. 搭乘電梯時應留意兒童及行動不便人員之安全。

★ 特別提醒

不要搶快衝進電梯。

不要用手或腳擋電梯門。

不要倚靠電梯門。

不要自行脫困或撬門。

八、使用機械設備之危害

（一）主要危害-機械設備可能造成：夾傷、捲入、切割、壓傷、撞擊、割傷、飛散物打擊、噪音傷害等。

（二）安全規定

1. 未受訓練及未經授權不得操作機械。
2. 操作前應了解設備操作程序及安全注意事項。
3. 操作前應確認防護罩及安全裝置完整。
4. 不得拆除或停用安全防護裝置。
5. 機械運轉中不得將手伸入危險區域。
6. 不得以手直接排除機械卡料。
7. 維修、清潔或排除故障前應先停機。
8. 依規定切斷電源或其他能源。
9. 操作旋轉機械時不得穿著過於寬鬆之衣物。
10. 長髮應妥善固定。

11. 不得佩戴容易被捲入之項鍊、手鍊等物品。
12. 依作業需求穿戴安全眼鏡、防護具、安全鞋等。
13. 發現異常聲音、震動或溫度時應立即停機並通報。
14. 機械設備周圍應保持清潔及通道暢通。

九、預防墜落及滾落

主要危害場所-樓梯、陽台、屋頂、高架平台、施工場所、坑洞、水溝、邊坡、高低落差處等。

• 預防措施

1. 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屋頂及高處場所。
2. 不得翻越護欄。
3. 不得攀爬窗台。
4. 不得站在桌子、椅子、櫃子或機械設備上取物。
5. 高處作業應使用適當安全設施。
6. 不得靠坐護欄。
7. 不得坐於陽台、平台邊緣。
8. 高處開口應設置適當防護。
9. 發現護欄、扶手損壞應立即通報。
10. 經過坡道、階梯及高低差區域應注意腳步。
11. 不得在高處拋擲物品。
12. 不得在樓梯或高處區域追逐嬉戲。

十、預防人員衝撞

校園內人員密集，走廊、樓梯、出入口、運動場及道路可能發生衝撞事故。

預防措施

1. 不得在校園內奔跑追逐。
2. 不得推擠他人。
3. 行經轉角處應減速。
4. 行經視線死角應提高警覺。
5. 開門前應確認門後是否有人。
6. 搬運大型物品時應注意前方及側方。
7. 不得在走廊、樓梯口及出入口聚集。
8. 運動活動應在指定場所進行。
9. 球類活動不得影響其他人員通行。
10. 車輛進出時應注意行人。
11. 行走時避免使用手機或從事其他分心活動。
12. 人員大量進出時應依序通行，不得爭先恐後。

十一、預防物體掉落、飛落及打擊

可能危害-高處物品掉落、書櫃或櫥櫃傾倒、工具掉落、物料飛散、物品堆放不穩、高處拋擲物品等。

預防措施

1. 物品應穩固堆放。
2. 重物應放置於低處。
3. 高處不得放置容易掉落之物品。
4. 櫃體、書架等應依需求固定。
5. 不得從高處向下拋擲物品。
6. 不得站在吊掛物下方。
7. 搬運物品前應確認重量及穩定性。
8. 使用機械設備時應依規定使用防護裝置。
9. 進入有物體掉落危害之區域應遵守現場防護規定。
10. 發現物品傾斜、鬆脫或堆放不穩時應立即通報。

十三、預防中暑及高溫危害

可能危害

長時間處於高溫、曝曬、通風不良或高濕度環境，可能發生：

- 熱暈厥。
- 熱痙攣。
- 熱衰竭。
- 熱中暑。
- 意識障礙。
- 嚴重者可能危及生命。

預防措施

1. 高溫環境活動前應充分休息。
2. 活動期間應適時補充水分。
3. 避免長時間曝曬。
4. 應適時至陰涼、通風場所休息。
5. 戶外活動應依氣候狀況調整活動時間及強度。
6. 穿著透氣、輕便及適合高溫環境之衣物。
7. 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停止活動。
8. 不得強迫身體不適人員繼續工作或運動。
9. 應注意頭暈、頭痛、噁心、虛弱、抽筋、大量出汗或意識異常等警訊。
10. 發現疑似嚴重熱傷害時，應立即通報並啟動緊急醫療救護。

十四、禁菸、禁酒、禁檳榔

★ 校園安全重要規定

所有師生、職員、訪客、貴賓及其他進入校園人員均應遵守校方相關規定。

1. 不得於校園內吸菸。
2. 不得於校園內飲用酒類。
3. 不得於校園內嚼食檳榔。
4. 不得酒後操作機械或其他危險設備。
5. 不得酒後駕駛車輛。
6. 不得因酒精或其他物質影響判斷能力而從事危險活動。

7. 不得於禁菸區、禁酒區或其他管制場所違反校方規定。

十五、實習場域及特殊作業安全

進入實習場域、機械場所或其他特殊作業區域時：

1. 應遵守現場安全規則。
2. 未經授權不得操作設備。
3. 應接受必要安全教育及訓練。
4. 應依規定穿戴個人防護具。
5. 不得擅自使用化學品。
6. 不得任意混合化學物質。
7. 不得拆除設備安全防護裝置。
8. 不得飲食、吸菸或嬉戲。
9. 發現設備異常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報。
10. 發生洩漏、火災、感電或其他事故時，應立即依緊急應變程序處理。

十六、惡劣天候及天然災害安全

遇有下列情形，應提高安全警覺：豪雨、雷雨、強風、颱風、地震、淹水、高溫及其他極端天候等。

應依校方公告及緊急應變指示行動，必要時停止戶外活動並前往安全場所。

雷雨期間應避免：

1. 接近水域。
2. 於空曠處停留。
3. 接近孤立高大物體。
4. 進行戶外運動。
5. 待在可能積水之區域。

十七、發現危害時之處理

任何人員發現下列情形，均應立即通報校方相關單位並放置危險警告標誌：

- 電線裸露或設備漏電。
- 插座冒煙或焦黑。
- 火災或煙霧。
- 室內地面積水或嚴重濕滑無法自行處理時。
- 樓梯、護欄損壞。
- 高處物品有掉落危險。
- 機械安全防護裝置損壞。
- 車輛違規或超速。
- 電梯異常。
- 水域安全設施損壞。
- 發現有人溺水或疑似中暑。
- 其他可能造成傷害之危險狀況。

發現危險時應遵循：

「停下來 → 遠離危險 → 警示他人 → 立即通報 → 依指示處理」
不得為處理危險而使自己暴露於更高風險。

十八、緊急事故處理原則

事故發生時：

1. **立即停止作業**-停止可能造成事故擴大的活動。
2. **迅速遠離危險**-前往安全區域，避免二次事故。
3. **立即通報**-通知教師、主管、校安、管理單位或現場負責人。
4. **協助維持現場安全**-在確保自身安全之前提下，提醒其他人員遠離事故現場。
5. **不冒險救援**-未接受相關訓練者，不得冒險進入：
 - 火場。
 - 帶電區域。
 - 水域。
 - 高處危險區。
 - 缺氧或疑似有害氣體場所。
 - 機械危險區域。
6. **依校方緊急應變程序辦理**-依現場人員指示疏散、避難及接受後續處置。

十九、校園安全重要「十要」原則

1. **要遵守**-遵守校園安全、交通及各項管理規定。
2. **要限速**-校園內車輛最高限速 20 公里／小時。
3. **要防電**-正確使用電氣設備，避免感電及電擊。
4. **要防火**-注意電氣、火源及易燃物品之安全。
5. **要慢行**-樓梯、走廊、轉角及濕滑區域應慢行。
6. **要防夾**-正確使用電梯，不以手腳阻擋電梯門。
7. **要防墜**-不得攀爬護欄、窗台或進入高處危險區域。
8. **要防撞**-人車分流、減速慢行，避免人員及車輛衝撞。
9. **要防熱**-高溫環境適時補水及休息。
10. **要立即通報**-發現危險或事故，立即停止、避離並通報。

二十、校園安全「十不要」

1. **不要超速**——校園內車輛不得超過 20 公里／小時。
2. **不要奔跑**——避免跌倒及人員衝撞。
3. **不要推擠**——避免人員碰撞及跌倒。
4. **不要攀爬**——避免墜落、滾落。
5. **不要亂碰電氣設備**——避免感電及電擊。
6. **不要擅自操作機械**——避免夾、捲、切、壓傷。
7. **不要用手腳擋電梯門**——避免夾傷。
8. **不要靠近危險水域**——避免溺水。
9. **不要在高溫下勉強活動**——避免熱傷害。
10. **不要吸菸、飲酒、嚼檳榔**——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與環境。

二十一、危害告知確認

本人已閱讀、瞭解並接受本「校園環境安全危害告知單」所列之安全注意事項，知悉進入校園期間可能遭遇之環境及活動危害，並同意遵守校園安全衛生、交通、消防及各項管理規定。

危害告知確認回條

本人已閱讀、瞭解並接受本校「校園環境安全危害告知單」所列之安全注意事項，知悉進入校園期間可能遭遇之環境及活動危害，並同意遵守校園安全衛生、交通、消防及各項管理規定。

姓名 _____

團體單位 _____

身分: ☐ 教師 ☐ 職員 ☐ 學生 ☐ 訪客 ☐ 貴賓 ☐ 其他: _____